

证券代码：301030

证券简称：\*ST仕净

公告编号：2026-037

##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5月2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8:45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5月25日，其中：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5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5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瑞路58号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董仕宏先生

6、本次股东会召开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9人，代表股份65,660,47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626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40,846,24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.2964%。

---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0人，代表股份24,814,23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3301%。

**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5人，代表股份5,573,17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69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365,940.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1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9人，代表股份5,573,170.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69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通过视频出席本次股东会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陈旻律师、李紫竹律师作为本次会议见证律师现场出席本次会议。

**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表决以下议案：

**1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65,446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746%；反对194,4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62%；弃权19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2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5,359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1661%；反对194,4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894%；弃权19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2%。

**2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65,535,7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100%；反对101,5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46%；弃权23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53%。

---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5,448,4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7620%；反对101,5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218%；弃权23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163%。

#### **3.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年度财务决算〉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65,492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437%；反对145,0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09%；弃权23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53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5,038,9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9807%；反对145,0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030%；弃权23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163%。

#### **4.审议通过《关于2026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65,411,0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01%；反对247,2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65%；弃权2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4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5,323,7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5245%；反对247,2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4361%；弃权2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95%。

#### **5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---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65,482,3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287%；反对175,9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79%；弃权2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4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5,395,0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8038%；反对175,9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567%；弃权2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95%。

## **6. 审议通过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65,418,0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08%；反对240,2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59%；弃权2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4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5,330,7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6501%；反对240,2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3105%；弃权2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95%。

### **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旻、李紫竹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律师认为：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会议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，由此作出的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
---

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6 日